

專利

● 智慧局 AEP 7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9 年 7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9 年 01 月	3	0	10	2	15	16	0	0	1	17	32
2019 年 02 月	0	0	2	0	2	7	0	0	0	7	9
2019 年 03 月	2	0	8	1	11	12	1	0	0	13	24
2019 年 04 月	2	0	12	0	14	12	2	1	0	15	29
2019 年 05 月	2	1	7	0	10	14	1	0	0	15	25
2019 年 06 月	2	1	15	2	20	7	1	2	0	10	30
2019 年 07 月	3	0	9	1	13	11	1	0	0	12	25
總計	14	2	63	6	85	79	6	3	1	89	*174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4	2	63	6	85
日本 (JP)	37	2	0	0	39
德國 (DE)	10	4	0	1	15
美國 (US)	14	0	1	0	15
香港 (HK)	4	0	0	0	4
開曼群島 (KY)	3	0	0	0	3
義大利 (IT)	2	0	0	0	2
南韓 (KR)	1	0	1	0	2
芬蘭 (FI)	2	0	0	0	2
英國 (GB)	1	0	0	0	1
澳大利亞 (AU)	1	0	0	0	1
瑞士 (CH)	1	0	0	0	1
瑞典 (SE)	1	0	0	0	1
盧森堡 (LU)	1	0	0	0	1
越南 (VN)	0	0	1	0	1
挪威 (NO)	1	0	0	0	1
總計	93	8	66	7	*174

* 註：包含 7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5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	43.2
事由 2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	14.5
事由 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	79.4
事由 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	94.4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9 年 7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44	1	45	42.86%
歐洲專利局（EP）	19	6	25	23.81%
日本（JP）	19	1	20	19.05%
中國大陸（CN）	4	0	4	3.81%
南韓（KR）	2	0	2	1.90%
澳大利亞（AU）	2	0	2	1.90%
英國（GB）	2	0	2	1.90%
芬蘭（FI）	2	0	2	1.90%
瑞典（SE）	1	0	1	0.95%
新加坡（SG）	1	0	1	0.95%
德國（DE）	1	0	1	0.95%
總計	97	8	105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認定」議題之相關新措施之公告資訊

有關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未來僅在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才就該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未發現者，原則上將依申請人所主張者全數刊載於專利公報上。本措施自專利公報第46卷第22期發行日（2019年8月1日）施行。

說明：

- 一、有關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認定，基於國際協議書目資料之識別碼（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ibliographic) Data，簡稱 INID）之規範，其並未就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記載數量為限制規定，且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美國、日本原則上亦不先就優先權認可與否進行實質判斷，而係將申請人所主張者全數刊載於專利公報上，目前我國發明專利亦採相同作法。是以，有關我國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未來將僅在檢索發現有申請案之申請日或相關資料之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才就該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未發現者，原則上將依申請人所主張者刊載於專利公報上。
- 二、若申請人有同時主張多份優先權證明文件者，亦同上述原則，將所主張多個優先權案號全數刊載於專利公報上；惟其並不代表設計專利得認可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優先權內容與申請案間是否有違「相同設計」之規定，待有發現申請日至優先權日間之先前技藝，再為實質認定。
- 三、本措施自專利公報第46卷第22期發行日（2019年8月1日）施行。
- 四、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3767237 專利一組三科 葉哲維科長。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3648&ctNode=7127&mp=1>

● 2019.01 版國際專利分類相關資料登載本局網頁

2019.01 版國際專利分類相關資料已登載本局網頁，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之新申請案本局將依新版（2019.01）國際專利分類予以分類，專利公報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108 年 9 月 16 日起（公開）以新版（2019.01）國際專利分類刊登。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5931&ctNode=7127&mp=1>

商標

● 公告「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隨著市場交易型態改變與發展，商標使用態樣日趨多元，為使商標權人能正確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避免商標權遭受廢止或無法主張排除他人使用，且使註冊商標使用之認定更為明確而可資依循，爰修正「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草案，俾利各界參考利用。

本草案修正重點包括：（1）新增商標同一性認定之法院實務相關判斷標準，並例示商標案例說明；（2）新增商標實際使用時「增加其他文字或圖形元素」、「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以及商標圖樣中包含聲明不專用或顯無疑義部分之使用案例及說明；（3）鑒於電子商務發達，商標權人檢送網路證據資料情形越來越多，針對「網路使用」部分，增訂商標應為「真實使用」之相關判斷原則等；並以畫底線的方次呈現本次修正重點及內容，歡迎各界於 15 日內提供寶貴意見（意見反映電子信箱：ipotr@tipo.gov.tw），本局將於彙整有關意見後，擇期發布實施。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4081&ctNode=7127&mp=1>

● 公告「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

商標申請註冊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中，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混用各式各樣的符號，導致對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之認知產生歧異，為有效界定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使用標點符號的意涵，使申請人、第三人及審查人員能清楚明確界定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範圍，讓申請註冊及行政審查作業有明確一致性的標準規範，爰訂定「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作為申請人填寫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時使用標點符號的參考範例，並定於明（109）年1月16日起正式實施。

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除有助於申請系統輔助概算商品及服務名稱的申請個數，進而提供申請規費的估算外，並有利於民眾理解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使用範圍。申請人自即日起，得自行參考本填寫須知使用標點符號載明商品或服務名稱，本局將陸續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俾請協力建置正確之申請及註冊資訊。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5247&ctNode=7127&mp=1>

著作權

● 針對 7/22 LINE 流傳取締電腦伴唱機利用歌曲之說明

有關 LINE 7/22 流傳版權公司針對民宿、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公開演出未授權者，已經搜證會同警方開始取締之消息一事，智慧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 LINE 7/22 流傳版權公司針對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未取得授權已進行取締，有關里民活動中心部分，經智慧局向集管團體與權利人查證後，其並未對里民活動中心進行相關取締之情事，因此屬於假消息。

二、關於民宿、社區發展協會、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使用電腦伴唱機會涉及公開演出之行為，應取得集管團體之授權。智慧局已針對營利性與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利用，於7月1日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為單一窗口，決定共同費率，利用人只要向 MUST 付費即可取得兩家集管團體（MUST 與 ACMA 亞太音協）之授權。共同費率如下：

（一）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 7,00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二）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有收費）：每年每台 4,90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2、為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無收費）：每年每台 2,45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三、智慧局另針對權利人與電腦伴唱機廠商之歌曲重製（灌歌）授權部分，已於 7 月間進行雙方之溝通與協調，目前電腦伴唱機廠商在智慧局協助下，已與版權公司展開歌曲利用之協商授權事宜。

四、由於網路訊息眾多，真假難辨，如有接收到相關電腦伴唱機之訊息，可電洽智慧局求證，電話：（02）2376-7159，林專員。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5302&ctNode=7127&mp=1>

綜合

● 研提完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

兩岸交流趨於頻繁，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學研單位或行政機關，與中國大陸學術單位、公司或行政機關簽訂各類合作契約也日益增多，為利我國學研單位或機關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交流時，完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局研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3788&ctNode=7127&mp=1>

● 「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 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從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一路巡迴到臺北。

本次座談會之 4 項專題簡報：(1) 智慧財產法制修法動態—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修法重點簡介；(2) 專利行政訴訟新趨勢—更正、新證據與課予義務判決；(3) 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及(4) 專利商標業務小提醒。電子檔已公布於本局局網，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各界對本次專題報告內容及本局業務意見之提問，除於會場口頭回應說明外，皆會逐一記錄，並將儘速於本局局網公布回應說明。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5275&ctNode=7127&mp=1>

● 本局已彙整「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各界參考

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 7 月 9 日、15 日、18 日、19 日及 23 日在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臺北辦理完畢，共計 453 人參加。

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場外界對本次專題內容及業務意見之提問計 40 則，本局已將回應意見彙整於「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歡迎各界參考。

臺北場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儘速向外界公開。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5275&ctNode=7127&mp=1>